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政府公報

康德九年五月六日
第二千三百九十號
星期三（水曜日）

部令

交通部令第三十一號

茲將郵政儲金規則中修正如左

康德九年五月六日

交通部大臣 阮振鐸

一 目次第二章中第二節及第三節改爲如左

第二節 局所外存入

第三節 儲金票及國債利息單存入

二 目次第四章第二節之次加添左列一節

第二節之二 定額儲金

三 第三條中第四款改爲如左

四 辦理定額儲金或按月儲金時

四 第三條第五款中「及按月儲金」刪除之

五 第三條第六款中「第一百十一條」改爲「第一百零六條」

六 第三十條加添左列一項

定額儲金自其存入之日起至支取之前一日止每六月截止期計算之均附利息但該期間遇有不滿六月之零數時對其零數期間不附利息

七 第三十一條加添左列但書

但按月儲金之利息以合於每年聲請新存入月份之月之上月末日爲期定額儲金之利息以合於每年聲請新存入日期之日之前一日爲期加入本金

八 第二章第二節及第三節改爲如左

第二節 局所外存入

第四十七條 於一定之地點及日時有多數存款人郵政局所因存款人之請求有時派員前往辦理之

第四十八條 凡在郵政局所之郵區市外者得依該局所之信差辦理存款

第四十九條 依前二條之局所外存入時除於另行指定之郵政局所外均不辦理

第五十條 存款人擬辦理第四十七條之請求時應定彙集人

由彙集人應彙總立帳聲請書或儲金簿及存入金連同其清單提交派遣員或信差索取該存寄證

第五十一條 於前條情形時郵政局所辦完相當手續後將儲金簿與前條之存寄證互換交付之或以掛號郵件寄送彙集人

第三節 儲金票及國債利息單存入

第五十二條 儲金票爲左列一種

一角 儲金票

第五十三條 儲金票由辦理儲金郵政局所出售之

第五十四條 擬以儲金票存入儲金時應於由郵政局所索取之儲金票貼存紙之相當欄貼滿儲金票提交郵政局所請記入儲金簿

第五十五條 擬以國債證券之利息單存入儲金時應將該利息單提交郵政局所請記入儲金簿

九 第四章第二節之次加添左列一節

第二節之二 定額儲金

第九十八條之二 以一定之期間不支取且不分期支取爲條件一回存入所定金額之

部令

交通部令第三十一號

茲ニ郵政儲金規則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九年五月六日

交通部大臣 阮振鐸

一 目次第二章中第二節及第三節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二節 局所外預入

第三節 儲金切手及國債利札預入

二 目次第四章第二節ノ次ニ左ノ一節ヲ加フ

第二節ノ二 定額儲金

三 第三條中第四號ヲ左ノ如ク改ム

四 定額儲金又ハ月掛儲金ヲ爲ストキ

四 第三條第五號中「月掛儲金」ヲ削ル

五 第三條第六號中「第百十一條」ヲ「第百六條」ニ改ム

六 第三十條ニ左ノ一項ヲ加フ

定額儲金ニ於テハ預入ノ日ヨリ拂戻ノ前日迄六月毎ニ區切リ計算シ之ニ利子ヲ付ス但シ其ノ期間ニ六月未滿ノ端數アルトキハ其ノ端數期間ニ付テハ利子ヲ付セズ

七 第三十一條ニ左ノ但書ヲ加フ

但シ月掛儲金ノ利子ハ毎年新規預入申込月ニ應當スル月ノ前月末日ヲ期トシ定額儲金ノ利子ハ毎年預入申込日ニ應當スル日ノ前日ヲ期トシ之ヲ元金ニ加フ

八 第二章第二節及第三節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二節 局所外預入

第四十七條 一定ノ場所及日時ニ於テ儲金ノ預入ヲ爲スモノ多數アルトキハ郵政局所ハ其ノ預ケ人ノ請求ニ因リ吏員ヲ派出シ之ガ取扱ヲ爲スコトアルベシ

第四十八條 郵政局所ノ郵便區市外ニ在ル者ハ當該郵便集配員ニ依リ儲金ノ預入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四十九條 前二條ニ依ル局所外預入ハ別ニ指定スル郵政局所ノ外之ガ取扱ヲ爲サズ

第五十條 預ケ人第四十七條ノ請求ヲ爲サントスルトキハ取纏人ヲ定ムベシ

取纏人ハ預入申込書又ハ通帳及預入金ヲ取纏メ其ノ内譯書ヲ添ヘ派出吏員又ハ集配員ニ差出シ其ノ受領證ヲ受取ルベシ

第五十一條 前條ノ場合ニ於テハ郵政局所ニ於テ相當手續ヲ爲シタル上通帳ハ前條ノ受領證ト引換ニ交付スルカ又ハ書留郵便ニ依リ之ヲ取纏人ニ送付ス

第三節 儲金切手及國債利札預入

第五十二條 儲金切手ハ左ノ一種トス

一角 儲金切手

第五十三條 儲金切手ハ儲金取扱郵政局ニ於テ之ガ賣捌ヲ爲ス

第五十四條 儲金切手ニ依リ儲金ノ預入ヲ爲サントスル者ハ郵政局所ニ於テ交付スル儲金切手臺紙ノ相當欄全部ニ儲金切手ヲ貼附シ郵政局所ニ差出シ通帳ニ其ノ記入ニ受クベシ

第五十五條 國債證券ノ利札ニ依リ儲金ノ預入ヲ爲サントスル者ハ當該利札ヲ郵政局所ニ差出シ通帳ニ其ノ記入ヲ受クベシ

九 第四章第二節ノ次ニ左ノ一節ヲ加フ

第二節ノ二 定額儲金

第九十八條ノ二 一定ノ期間拂戻ヲ爲サズ且分割拂戻ヲ爲サザル條件ヲ以テ所

目次抄錄

◎部令 郵政儲金規則中修正（交通） 四九
◎省令 禁止移動家畜之件中修正（興安北） 五一
◎訓令 恩賜財團普仁資金國民奉獻（民生） 五二
◎佈告 基於外國人交易取締規則之一般許可（經濟） 五三
根據滿日郵政條約之業務協定修正（交通） 五三
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地政） 五四
土地等級決定（同） 六二
◎彙報 通化市分科規程中修正 七
通化省各縣分科規程中修正 七

儲金謂之定額儲金向定額儲金之存款人繕製存款人名義之定額儲金證書交付之

第九十八條之三　定額儲金之存入金額爲十圓、二十圓、五十圓、一百圓、三百圓或五百圓

第九十八條之四　定額儲金自存入之日起算非經過二箇年不得支取但依存款人之聲請郵政管理局長認爲有其必要時雖於存置期內有亦可支取儲金

第九十八條之五　定額儲金之存續期間自儲金存入之日起算爲十年

第九十八條之六　定額儲金之存款人擬支取儲金時應依郵政局所交付之用紙繕製儲金取款請求單與定額儲金證書一併提交郵政局所

第九十八條之七　定額儲金之存款人得於存入儲金之郵政局所請求儲金本利金之即時付款

第九十八條之八　定額儲金之存款人擬請求儲金之即時付款時應於定額儲金證書之背面存寄證上塡寫金額簽名蓋章後提出郵政局所

郵政局所接到前項之請求時將支取金交與持該定額儲金證書人

第九十八條之九　定額儲金之存款人雖於存續期間屆滿後仍得十年間請求支取

有前項之請求時至該請求日止視爲存入定額儲金

第九十八條之十　定額儲金之存款人依第九十八條之六向郵政局所提出定額儲金證書時應索取該存寄證

十　第九十九條至第一百零八條改爲如左

第九十九條　以一定期間不支取且其期間中一定之期間按每月一回存入所定之金額爲條件使其各達到預定額爲目的之儲金謂之按月儲金

第一百條　按月儲金之預定額爲一百圓、一百五十圓、二百圓、二百五十圓、五百圓或一千圓自最初存入之月起應以四年三箇月達到其預定額者

按月儲金之存入期間自最初存入之月起算爲三年九箇月一回之存入金額按其預定額依據左表

預定額	一回之存入金額
一百圓	二圓
一百五十圓	三圓
二百圓	四圓
二百五十圓	五圓
五百圓	十圓
一千圓	二十圓

第一百零一條　按月儲金非屆滿前條第一項之期間後不得支取但依存款人之聲請郵政管理局長認爲有其必要時雖在存置期間內有時亦可支取儲金

第一百零二條　向按月儲金之存款人繕製存款人名義之按月儲金證書辦完第一回存入金之存入證明後即交付之

第一百零三條　按月儲金之存款人擬辦理第二回以後之存入時應將按月儲金證書連同現金提交郵政局所於按月儲金證書

定ノ金額ヲ一回ニ預入スル儲金ハ之ヲ定額儲金トス定額儲金ノ預ケ人ニ對シテハ預ケ人名義ノ定額儲金證書ヲ調製シ之ヲ交付ス

第九十八條ノ三　定額儲金ノ預入金額ハ十圓、二十圓、五十圓、百圓、三百圓又ハ五百圓トス

第九十八條ノ四　定額儲金ハ預入ノ日ヨリ起算シ二年ヲ經過スルニ非ザレバ其ノ拂戻ヲ爲サズ但シ預ケ人ノ申請ニ依リ郵政管理局長ニ於テ其ノ必要アリト認メタルトキハ据置期間內ト雖モ儲金ノ拂戻ヲ爲スコトアルベシ

第九十八條ノ五　定額儲金ノ存續期間ハ儲金預入ノ日ヨリ起算シ十年トス

第九十八條ノ六　定額儲金ノ預ケ入儲金ノ拂戻ヲ爲サントスルトキハ郵政局所ニ於テ交付スル用紙ニ依リ拂戻請求書ヲ調製シ定額儲金證書ト共ニ之ヲ郵政局所ニ差出スベシ

第九十八條ノ七　定額儲金ノ預ケ人ハ儲金ヲ預入シタル郵政局所ニ於テ儲金元利金ノ即時拂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第九十八條ノ八　定額儲金ノ預ケ人儲金ノ即時拂ヲ請求セントスルトキハ定額儲金證書ノ裏面受領證ノ部ニ金額ヲ記載シ記名調印ヲ爲シタル上之ヲ郵政局所ニ差出スベシ

郵政局所ニ於テ前項ノ請求ヲ受ケタルトキハ當該定額儲金證書ノ持參人ニ拂戻ヲ交付ス

第九十八條ノ九　定額儲金ノ預ケ人ハ存續期間滿了後ト雖モ仍十年間其ノ拂戻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請求アリタルトキハ其ノ請求ノ日迄定額儲金ノ預入アリタルモノト看做ス

第九十八條ノ十　定額儲金ノ預ケ人第九十八條ノ六ニ依リ定額儲金證書ヲ郵政局所ニ差出シタルトキハ其ノ受領證ヲ

受取ルベシ

十　第九十九條乃至第百八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九十九條　一定ノ期間拂戻ヲ爲サズ且其ノ期間中一定ノ期間毎月一回所定ノ金額ヲ預入スル條件ヲ以テ各其ノ豫定額ニ達セシムルコトヲ目的トスル儲金ハ之ヲ月掛儲金トス

第百條　月掛儲金ノ豫定額ハ百圓、百五十圓、二百圓、二百五十圓、五百圓又ハ千圓トシ最初預入ノ月ヨリ起算シ四年三月ヲ以テ其ノ豫定額ニ達スベキモノトス

月掛儲金ノ預入期間ハ最初預入ノ月ヨリ起算シ三年九月トシ一回ノ預入金額ハ其ノ豫定額ニ應ジ左表ニ依ル

豫定額	一回ノ預入金額
百圓	二圓
百五十圓	三圓
二百圓	四圓
二百五十圓	五圓
五百圓	十圓
千圓	二十圓

第百一條　月掛儲金ハ前條第一項ノ期間滿了後ニ非ザレバ其ノ拂戻ヲ爲サズ但シ預ケ人ノ申請ニ依リ郵政管理局長ニ於テ其ノ必要アリト認メタルトキハ据置期間內ト雖モ儲金ノ拂戻ヲ爲スコトアルベシ

第百二條　月掛儲金ノ預ケ人ニ對シテハ預ケ人名義ノ月掛儲金證書ヲ調製シ第一回預入金ノ預入證明ヲ爲シタル上之ヲ交付ス

第百三條　月掛儲金ノ預ケ人第二回以後ノ預入ヲ爲サントスルトキハ月掛儲金證書ニ現金ヲ添ヘ之ヲ郵政局所ニ差出

加蓋存入金之存入證明

存款人於該月未行存入時應於第二箇月或第三箇月一併辦理存入

第一百零四條　接到按月儲金之存入時於按月儲金證書附註存入年月日及其他之必要事項並由主管員蓋印證明

第一百零五條　按月儲金之存款人未行存入及至三箇月時即由當初起視爲普通儲金之存入

於前項情形時存款人得依該按月儲金證書請求支取該儲金但對於請求一部支取及即時付款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六條　屆滿第一百條第一項期間之該儲金作爲普通儲金辦理

於前項情形時存款人得依按月儲金證書請求預定額之即時付款

第一百零七條　依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按月儲金作爲普通儲金時存款人得請求儲金簿之交付此時應向郵政局所索取用紙繕製儲金簿交付請求單連同按月儲金請書經由郵政局所提交原簿所管廳

原簿所管廳接到前項之請求時發行存款人名義之儲金簿寄交存款人

第一百零八條　按月儲金之存款人依第一百零五條或前條將按月儲金證書提交郵政局所時應索取該存寄證

十一　第一百零九條至第一百十四條刪除之

附　則

本令自德康九年六月一日施行

本令施行前對於辦理新存入之按月儲金仍依從前之規定處理之但存款人不得請求更新按月儲金之期間

省令

興安北省令第三號

茲將康德八年興安北省令第九號關於依家畜傳染病預防法第十四條之規定禁止移動家畜之件中修正如左

康德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興安北省長　額爾欽巴圖

第一條中「東新巴旗」刪除之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訓令

民生部訓令第七七號

令各省長
新京特別市長

關於恩賜財團普仁資金國民奉贊之件

爲令遵事查恩賜財團普仁資金業經設立茲鑑於該財團設立趣旨爲奉戴　帝旨乃設置恩賜財團普仁資金奉贊委員會以資廣向全國朝野仁士募集淨財而謀造成財團之基金除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前項趣旨從速達成國民奉贊之熱誠爲要此令

康德九年四月十七日

民生部大臣　谷次亨

佈告

經濟部佈告第八四號

關於基於外國人交易取締規則之一般許可之件

爲佈告事茲依康德八年八月一日經濟部令第四十六號外國人交易取締規則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對於啓東及老巴奪煙草會社管理官皆川

シ月掛儲金證書ニ預入金ノ預入證明ヲ受クベシ

預ケ人其ノ月ノ預入ヲ爲サザルトキハ翌月又ハ翌翌月ニ於テ當該月分ト共ニ之ヲ預入スベシ

第百四條　月掛儲金ノ預入ヲ受ケタルトキハ月掛儲金證書ニ預入年月日其ノ他必要ナル事項ヲ記載シ主務者調印シ之ヲ證明ス

第百五條　月掛儲金ノ預ケ人預入セザルコト三月ニ及ビタルトキハ當初ヨリ通常儲金ノ預入アリタルモノト看做ス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預ケ人ハ當該月掛儲金證書ニ依リ其ノ儲金ノ拂戻請求ヲ爲スコトヲ得但シ一部拂戻及即時拂ノ請求ニ付テ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百六條　第百條第一項ノ期間滿了シタル當該儲金ハ通常儲金トシテ之ヲ取扱フ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預ケ人ハ其ノ月掛儲金證書ニ依リ豫定額ノ即時拂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第百七條　第百五條第一項又ハ前條第一項ニ依リ月掛儲金通常儲金トナリタルトキハ其ノ預ケ人ハ通帳ノ交付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此ノ場合ニ於テハ郵政局所ニ於テ交付スル用紙ニ依リ通帳交付請求書ヲ調製シ之ニ月掛儲金證書ヲ添ヘ郵政局所ヲ經テ原簿所管廳ニ差出スベシ

原簿所管廳ニ於テ前項ノ請求ヲ受ケタルトキハ預ケ人名義ノ通帳ヲ發行シ之ヲ預ケ人ニ送付ス

第百八條　月掛儲金ノ預ケ人第百五條又ハ前條ニ依リ月掛儲金證書ヲ郵政局所ニ差出シタルトキハ其ノ受領證ヲ受取ルベシ

十一　第百九條乃至第百十四條ヲ削ル

附　則

本令ハ康德九年六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本令施行前ニ於テ新規預入ノ取扱ヲ爲シタル月掛儲金ハ仍從前ノ規定ニ依リ之ガ取扱ヲ爲ス但シ預ケ人ハ月掛儲金ノ期間更新ノ請求ヲ爲スコトヲ得ズ

省令

興安北省令第三號

茲ニ康德八年興安北省令第九號家畜傳染病豫防法第十四條ノ規定ニ依ル家畜移動禁止ニ關スル件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興安北省長　額爾欽巴圖

第一條中「東新巴旗」ヲ削ル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訓令

民生部訓令第七七號

各省長
新京特別市長ニ令ス

恩賜財團普仁資金ニ對スル國民奉贊ニ關スル件

爲ニ恩賜財團普仁資金ノ設立ヲ見タル所同財團設立ノ趣旨ニ鑑ミ今般　帝旨ヲ奉戴シ恩賜財團普仁資金奉贊委員會設置セラレ廣ク全國朝野仁士ノ淨財ヲ募リ同財團ノ基金造成ヲ圖ルコトト相成リタルニ付テハ右趣旨ヲ體シ速ニ國民奉贊ノ誠ヲ致サンコトヲ期スベシ

康德九年四月十七日

民生部大臣　谷次亨

佈告

經濟部佈告第八四號

外國人取引取締規則ニ基ク一般許可ニ關スル件

康德八年八月一日附經濟部令第四十六號外國人取引取締規則第二十七條ノ規定ニ依リ啓東及ロパト煙草會社管理官皆川豊治ニ對

豐治免除依該規則之許可呈請此佈

康德九年五月六日

經濟部大臣　蔡　運　升

交通部佈告第五〇號

關於根據滿日郵政條約之業務協定修正之件

爲佈告事查根據滿洲國與日本國間關於郵政業務條約之業務協定中修正如左已自康德九年五月一日實施此佈

康德九年五月六日

交通部大臣　阮　振　鐸

一　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改爲如左

二　電匯每一件之匯兌資費規定如左

（一）日本國發匯者

（甲）日本內地、臺灣、樺太及南洋群島各郵便局與滿洲國郵政局間所互匯者

二十圓以內	一圓五錢
五十圓以內	一圓三十五錢
一百圓以內	一圓六十五錢
一百五十圓以內	一圓九十五錢
二百圓以內	二圓二十五錢
二百五十圓以內	二圓五十五錢
三百圓以內	二圓八十五錢
三百五十圓以內	三圓　十五錢
四百圓以內	三圓四十五錢
四百五十圓以內	三圓七十五錢
五百圓以內	四圓　五錢

（乙）朝鮮及關東州各郵便局與滿洲國郵政局間所互匯者

二十圓以內	七十五錢
五十圓以內	九十五錢
一百圓以內	一圓　十五錢
一百五十圓以內	一圓三十五錢
二百圓以內	一圓五十五錢
二百五十圓以內	一圓七十五錢
三百圓以內	一圓九十五錢
三百五十圓以內	二圓　十五錢
四百圓以內	二圓三十五錢
四百五十圓以內	二圓五十五錢
五百圓以內	二圓七十五錢

（二）滿洲國發匯者

（甲）滿洲國郵政局與日本內地、臺灣、樺太及南洋群島各郵便局間所互匯者

五十圓以內	一圓五角五分
一百圓以內	一圓八角五分
二百圓以內	二圓四角五分
三百圓以內	三圓　五分
四百圓以內	三圓六角五分
超過四百圓者	四圓二角五分

（乙）滿洲國郵政局與朝鮮及關東州各郵便局間所互匯者

五十圓以內	一圓一角五分
一百圓以內	一圓三角五分
二百圓以內	一圓七角五分
三百圓以內	二圓一角五分
四百圓以內	二圓五角五分
超過四百圓者	二圓九角五分

二　第六十條第二項改爲如左

二　電報轉賬每一件之資費規定如左但由前項但書所規定之本人繳納時爲一圓一角（一圓十錢）

（一）於日本國徵收者

（甲）繳入資費

一百圓以內	一圓三角（一圓三十錢）
二百圓以內	一圓五角（一圓五十錢）
三百圓以內	一圓七角（一圓七十錢）
四百圓以內	一圓九角（一圓九十錢）
五百圓以內	二圓一角（二圓十錢）
七百五十圓以內	二圓三角（二圓三十錢）
一千圓以內	二圓五角（二圓五十錢）
超過一千圓者	按超過額每一

シ右同規則ニ依ル許可申請ヲ免除ス

康德九年五月六日

經濟部大臣　蔡　運　升

交通部佈告第五〇號

滿日郵便條約ニ基ク業務協定改正ニ關スル件

滿洲國日本國間郵便業務ニ關スル條約ニ基ク業務協定中左ノ通改正シ康德九年五月一日ヨリ之ヲ實施セリ

康德九年五月六日

交通部大臣　阮　振　鐸

一　第二十八條第二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二　電信爲替一口ノ爲替料ハ左ノ通トス

（一）日本國振出ノモノ

（甲）日本內地、臺灣、樺太及南洋群島ニ在ル郵便局ト滿洲國郵便局トノ間ニ取組ムモノ

二十圓迄	一圓　五錢
五十圓迄	一圓三十五錢
百圓迄	一圓六十五錢
百五十圓迄	一圓九十五錢
二百圓迄	二圓二十五錢
二百五十圓迄	二圓五十五錢
三百圓迄	二圓八十五錢
三百五十圓迄	三圓　十五錢
四百圓迄	三圓四十五錢
四百五十圓迄	三圓七十五錢
五百圓迄	四圓　五錢

（乙）朝鮮及關東州ニ在ル郵便局ト滿洲國郵便局トノ間ニ取組ムモノ

二十圓迄	七十五錢
五十圓迄	九十五錢
百圓迄	一圓　十五錢
百五十圓迄	一圓三十五錢
二百圓迄	一圓五十五錢
二百五十圓迄	一圓七十五錢
三百圓迄	一圓九十五錢
三百五十圓迄	二圓　十五錢
四百圓迄	二圓三十五錢
四百五十圓迄	二圓五十五錢

（二）滿洲國振出ノモノ

（甲）滿洲國郵便局ト日本內地、臺灣、樺太及南洋群島ニ在ル郵便局トノ間ニ取組ムモノ

五十圓迄	一圓五角五分
百圓迄	一圓八角五分
二百圓迄	二圓四角五分
三百圓迄	三圓　五分
四百圓迄	三圓六角五分
四百圓ヲ超ユルモノ	四圓二角五分

（乙）滿洲國郵便局ト朝鮮及關東州ニ在ル郵便局トノ間ニ取組ムモノ

五十圓迄	一圓一角五分
百圓迄	一圓三角五分
二百圓迄	一圓七角五分
三百圓迄	二圓一角五分
四百圓迄	二圓五角五分
四百圓ヲ超ユルモノ	二圓九角五分

二　第六十條第二項ヲ左ノ如ク改ム

二　電信振替一口ノ料金ハ左ノ通トス但シ前項但書ニ規定スル本人拂込ニ付テハ一圓十錢（一圓一角）トス

（一）日本國ニ於テ徵收スルモノ

（甲）拂込料

百圓迄	一圓三十錢
二百圓迄	一圓五十錢
三百圓迄	一圓七十錢
四百圓迄	一圓九十錢
五百圓迄	二圓　十錢
七百五十圓迄	二圓三十錢
千圓迄	二圓五十錢
千圓ヲ超ユルモノ	超過額千圓迄

千圓以內增收二角（二十錢）

（乙）轉賬資費　一圓九角

（丙）付出資費

（甲）付現款

一百圓以內　一圓六角（一圓六十錢）

二百圓以內　一圓九角（一圓九十錢）

三百圓以內　二圓二角（二圓二十錢）

四百圓以內　二圓五角（二圓五十錢）

五百圓以內　二圓八角（二圓八十錢）

七百五十圓以內　三圓一角（三圓十錢）

一千圓以內　三圓四角（三圓四十錢）

一千五百圓以內　三圓七角（三圓七十錢）

二千圓以內　四圓（四圓）

二千五百圓以內　四圓三角（四圓三十錢）

三千圓以內　四圓六角（四圓六十錢）

（乙）第七十四條規定之存局候付於第一項所規定之付出資費外增收六角（六十錢）但於同時爲二件以上之請求時其增收資費額按一件增收外另按每一件增收一角（十錢）

（二）於滿洲國徵收者

（甲）繳入資費

一百圓以內　一圓五角

二百圓以內　一圓七角

三百圓以內　一圓九角

四百圓以內　二圓一角

五百圓以內　二圓三角

七百五十圓以內　二圓五角

千圓以內　二圓七角

超過一千圓以內者　按超過額每一千圓增收二角

（乙）轉賬資費　一圓九角

（丙）付出資費

（甲）付現款

一百圓以內　一圓八角

二百圓以內　二圓一角

三百圓以內　二圓四角

四百圓以內　二圓七角

五百圓以內　三圓

七百五十圓以內　三圓三角

一千圓以內　三圓六角

一千五百圓以內　三圓九角

二千圓以內　四圓二角

二千五百圓以內　四圓五角

超過二千五百圓者　四圓八角

（乙）第七十四條所規定之存局候付於第一項所規定之付出資費外增收一圓一角但於同時爲二件以上之請求時其增收資費額除按一件增收外另按每一件增收一角

滿洲國與朝鮮及關東州間之電報轉賬每一件之資費除存局候付之資費外爲由前節資費額內減去四角（四十錢）之額

三　第六十條第六項中「四角」（四十錢）改爲「於日本國五角（五十錢）、於滿洲國七角」

四　第八十二條第一項中「依第六十條之規定」刪除之「五角」改爲「九角」、「七角」改爲「一圓一角」、「九角」改爲「一圓三角」、「一圓一角」改爲「一圓五角」同項加添左列一節

前節之計算於滿洲國所徵收之資費亦按照於日本國徵收之資費額爲之

地政總局佈告第八一號

關於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之件

爲佈告事查左開地籍區劃內之土地於康德九年

每二十錢ヲ附加シタル金額

（乙）振替料　一圓七十錢

（丙）拂出料

（イ）現金拂

百圓迄　一圓六十錢

二百圓迄　一圓九十錢

三百圓迄　二圓二十錢

四百圓迄　二圓五十錢

五百圓迄　二圓八十錢

七百五十圓迄　三圓十錢

千圓迄　三圓四十錢

千五百圓迄　三圓七十錢

二千圓迄　四圓

二千五百圓迄　四圓三十錢

三千圓迄　四圓六十錢

（ロ）第七十四條ニ規定スル局待拂第一項ニ規定スル拂出料ニ六十錢ヲ附加シタル金額但シ同時ニ二口以上ノ請求ヲ爲シタル場合ニ於テ附加スル金額ハ一口ヲ除クノ外一口每ニ十錢トス

（二）滿洲國ニ於テ徵收スルモノ

（甲）拂込料

百圓迄　一圓五角

二百圓迄　一圓七角

三百圓迄　一圓九角

四百圓迄　二圓一角

五百圓迄　二圓三角

七百五十圓迄　二圓五角

千圓迄　二圓七角

千圓ヲ超ユルモノ　超過額千圓迄

每ニ二角ヲ附加シタル金額

（乙）振替料　一圓九角

（丙）拂出料

（イ）現金拂

百圓迄　一圓八角

二百圓迄　二圓一角

三百圓迄　二圓四角

四百圓迄　二圓七角

五百圓迄　三圓

七百五十圓迄　三圓三角

千圓迄　三圓六角

千五百圓迄　三圓九角

二千圓迄　四圓二角

二千五百圓迄　四圓五角

二千五百圓ヲ超ユルモノ　四圓八角

（ロ）第七十四條ニ規定スル局待拂第一項ニ規定スル拂出料ニ一圓一角ヲ附加シタル金額但シ同時ニ二口以上ノ請求ヲ爲シタル場合ニ於テ附加スル金額ハ一口ヲ除クノ外一口每ニ一角トス

朝鮮及關東州ト滿洲國トノ間ノ電信振替一口ノ料金ハ局待拂ノ料金ヲ除ク外前節ノ料金額ヨリ四十錢（四角）ヲ控除シタル金額トス

三　第六十條第六項中「四十錢（四角）」ヲ「日本國ニ於テハ五十錢滿洲國ニ於テハ七角」ニ改ム

四　第八十二條第一項中「第六十條ノ規定ニ依リ」ヲ削リ「五十錢」ヲ「九十錢」ニ、「七十錢」ヲ「一圓十錢」ニ、「九十錢」ヲ「一圓三十錢」ニ、「一圓十錢」ヲ「一圓五十錢」ニ改メ同項ニ左ノ一節ヲ加フ

前節ノ計算ハ滿洲國ニ於テ徵收シタル料金ニ付テモ日本國ニ於テ徵收スル料金額ニ依リ之ヲ爲スモノトス

地政總局佈告第八一號

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ニ關スル件

康德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左記地籍區劃內ノ土

年四月二十八日依土地審定法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業經審決並依土地等級設定法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已爲其等級之決定矣至公示期間及公示地址決定如左仰卽詳覽審決書及等級決定書爲要

由前項公示之始日起經過六十日時其後對該土地卽適用不動產登錄法

再者因以上之土地審決如認爲其權利有受損害時或對前項土地等級之決定有異議時得由公示之始日起六十日內經由該管地政局長向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或土地等級審查委員會聲請裁決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九年五月六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一　公示期間　自康德九年五月十四日至康德九年六月十二日

一　公示地址（場所）　錦州省彰武縣公署

一　地籍區劃名

地籍區劃名	地號之百尾	枝號	缺號	總筆數	審決除外地號
彰武縣武陽村李家園子屯	自一至九三四			九三四	二七
同小五啦叭屯	自一至九二九			九二九	
同那都來屯	自一至六八四			六八四	
同下窩堡屯	自一至六八二			六八二	
同倒聽窩堡屯	自一至八一〇			八一〇	六二九
同左家窩堡屯	自一至六四七			六四七	四七三
同石嶺村于家窩堡屯	自一至四〇三			四〇三	
同馬尾窩堡屯	自一至五九四			五九四	
同陳家窩堡屯	自一至三二〇			三二〇	
同二土窩堡屯	自一至四〇二			四〇二	
同東火石嶺子屯	自一至三九一			三九一	
同西火石嶺子屯	自一至二六一			二六一	
同長坨子屯	自一至六七四			六七四	
同兩家子屯	自一至七〇一			七〇一	
同圍山子屯	自一至五三一			五三一	三四五
同五峯村郭家店屯	自一至三六四			三六四	
同大五啦叭屯	自一至五一六			五一六	
同合不土屯	自一至六一九			六一九	
同白家燒鍋屯	自一至六四七			六四七	
同宣女窩堡屯	自一至七七二			七七二	
同亂山子屯	自一至八九七			八九七	
同蕭家窩堡屯	自一至四二一			四二一	
同大有亨屯	自一至七〇〇			七〇〇	
同小明水塘屯	自一至四三七			四三七	
同高臺村陸家窩堡屯	自一至七七八			七七八	
同高山臺屯	自一至七三七			七三七	
同孔家窰屯	自一至八六六			八六六	七五七 七五八
同雙廟子屯	自一至六九四			六九四	
同二臺子屯	自一至六七七			六七七	
同丁德窩堡屯	自一至五三〇			五三〇	
同沈家窩堡屯	自一至九六四			九六四	

計開

康德九年五月六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地ニ付土地審定法第八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ル審決並ニ土地等級設定法第六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ル等級ノ決定ヲ爲シタルヲ以テ左記ノ通公示期間及公示場所ヲ定メ審決書並ニ等級決定書ヲ閲覽セシム

右公示ノ初日ヨリ起算シ六十日ヲ經過シタルトキハ爾後當該土地ニ對シ不動產登錄法ヲ適用セラルベシ

右土地審決ニ依リ權利ヲ害セラレタリトスル者又ハ右土地等級ノ決定ニ對シ異議アル者ハ公示ノ初日ヨリ起算シ六十日以內ニ所轄地政局長ヲ經テ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又ハ土地等級審查委員會ニ裁決ヲ申請スルコトヲ得

康德九年五月六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記

同　任家甸子屯　自七一〇一至七一〇
同　三臺子屯　自九〇二一至九〇二
同　平安村范家燒鍋屯　自三五六一至三五六
同　李家街屯　自四一九一至四一九
同　大沙力土屯　自三八二一至三八二
同　平安堡屯　自五二〇一至五二〇
同　滿土屯　自二八六一至二八六
同　白晉牙屯　自三七五一至三七五
同　六合堂屯　自四〇九一至四〇九
同　福興地屯　自五〇五一至五〇五
同　紅山村連家窩堡屯　自九一一至九一一
同　大申金花屯　自六八五一至六八五
同　趙家窩堡屯　自九二七一至九二七
同　平安堡屯　自五四八一至五四八
同　孟家窩堡屯　自五七一至五七一
同　四臺子屯　自七三八一至七三八
同　杜家窩堡屯　自六三一至六三一
同　朱家窩堡屯　自一、四三〇一至一、四三〇
同　十家子屯　自一、一二〇一至一、一二〇
同　黃花村黃花山屯　自九九四一至九九四
同　草房屯　自六八九一至六八九
同　寶山窩堡屯　自六四五一至六四五
同　張家窩堡屯　自五四九一至五四九
同　鄢家窩堡屯　自五三六一至五三六
同　馮家村馮家窩堡屯　自二五二一至二五二
同　林家窩堡屯　自三五〇一至三五〇
同　古井子屯　自一四〇一至一四〇
同　那力窩堡屯　自二九九一至二九九
同　二八、二七、二六、二八、二七、二六、二八、二七、二六、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興隆村 老虎坨子屯 至自 三二五一 三四一 三八一

同 同 大德村 大德閣屯 八天地屯 郭家窩堡屯 高家窩堡屯 興隆堡屯 興隆山屯 至自 至自 至自 至自 至自 至自 至自 三五六一 二八二一 三九一 七六四一 七二三一 七二三一 九六九一 七三七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正家街屯 唐房屯 柏家街屯 三棵樹屯 至自 至自 至自 至自 三二五一 一七三一 三〇八一 三三四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黑坨子區	自	四六五一	四六五
同	中央區	至	一六三一	一六三
		自		八八
		至		八〇七七六六五九
				〇〇三一一一〇九
				七三一五七一九八七

地政總局佈告第八二號

關於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之件

爲佈告事查左開地籍區劃內之土地於康德九年四月二十八日依土地審定法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業經審決並依土地等級設定法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已爲其等級之決定矣至公示期間及公示地址決定如左仰卽詳覽審決書及等級決定書爲要

由前項公示之始日起經過六十日時其後對該土地卽適用不動產登錄法

再者因以上之土地審決如認爲其權利有受損害時或對前項土地等級之決定有異議時得由公示之始日起六十日內經由該管地政局長向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或土地等級審查委員會聲請裁決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九年五月六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計開

一公示期間	自康德九年五月十四日至康德九年六月十二日		
一公示地址（場所）	錦州省臺安縣公署		
一地籍區劃名	地號之首尾	枝號缺號總筆數	審決除外地號
臺安縣臺安街楊樹屯	自一一	一、二三〇一一	二、四一六
	至二、四一九		
同	四道河子屯	二、〇五七一一	三、一七四
	自一一	二、一二二一一	
	至三、一六七	二、三七三一一	
		二、五〇八一一	
		二、五八五一一	
同	高家屯	一、九五五一一	二、九四七
	自一一		
	至二、九四七		
同	荒地屯	一、九六〇一一	一、九六〇
	自一一		
	至一、九六〇		
同	雅化屯	一、九六六一一	二、〇九四
	自一一		
	至二、〇九一	二、〇〇〇一一	
		二、〇〇一一一	

同	富貴區	自	一六六一	一六六
		至		
同	太平區	自	一四一一	一四一
		至		
同	祥麟區	自	六九一一	六九
		至		
同	馬路區	自	二六二一	二六二
		至		
總計（地籍區劃數一二四）				七二、九七五　五三九

地政總局佈告第八二號

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ニ關スル件

康德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左記地籍區劃內ノ土地ニ付土地審定法第八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ル審決並ニ土地等級設定法第六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ル等級ノ決定ヲ爲シタルヲ以テ左記ノ通公示期間及公示場所ヲ定メ審決書並ニ等級決定書ヲ閱覽セシム

右公示ノ初日ヨリ起算シ六十日ヲ經過シタルトキハ爾後當該土地ニ對シ不動產登錄法ヲ適用セラルベシ

右土地審決ニ依リ權利ヲ害セラレタリトスル者又ハ右土地等級ノ決定ニ對シ異議アル者ハ公示ノ初日ヨリ起算シ六十日以內ニ所轄地政局長ヲ經テ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又ハ土地等級審查委員會ニ裁決ヲ申請スルコトヲ得

康德九年五月六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記

同	李家屯	自一一	二、四一〇
		至二、四一〇	
同	魏嶺屯	自一一	一、五九二
		至一、五九二	
同	黑魚溝屯	自一一	一、七九八
		至一、七九八	
同	陸家屯	自一一	二、七一一
		至二、七一一	
同	南臺村西三角泡屯	自一一	一、九三九
		至一、九三九	
同	西桓洞屯	自一一	二、五九一
		至二、五九一	
同	殷窩堡屯	自一一	二、〇五
		至二、二〇五	
同	大臺屯	自一一	一、七四二
		至一、七四二	
同	轉灣臺屯	自一一	二、八八二
		至二、八八二	
同	前桓洞屯	自一一	二、九四三
		至二、九四三	
同	大明灘屯	自一一	二、二六八
		至二、二六八	

同	長垅子屯	自一、〇六三至二、〇六三	二、〇六三	同
同	富家村小榆樹子屯	自一、八六四至一、八六四	一、八六四	同
同	雙岔子屯	自一、八〇〇至一、一四三	一、八〇一	同
同	荒地屯	自一、七二五至一、一〇三	一、七二六	八〇七八〇八
同	鴨子廠屯	自一、四四六至一、四四六	一、四四六	同
同	六間房屯	自一、八〇七至一、八〇七	八〇七	同
同	八家子屯	自一、六八二至一、六八二	一、六八二	同
同	樣子屯	自一、二八一至一、二三三	一、二八二	同
同	富家莊屯	自一、三九二至一、三九二	一、三九二	同
同	南樓屯	自一、二二四至一、二二四	一、二二四	同
同	四臺子屯	自一、七二八至一、七二八	一、七二八	同
同	符三道溝屯	自一、二一一至一、二一一	一、二一一	同
同	黃沙坨村姜家街屯	自一、一八六至一、一八六	一、一八六	同
同	孫狼洞屯	自一、三一九至一、三一九	一、三一九	同
同	黃家街屯	自一、五四四至一、五四四	一、五四四	同
同	船底臥屯	自一、八二六至一、八二六	八二六	同
同	黃沙坨屯	自一、八四七至一、八四七	八四七	同
同	水泉子屯	自一、七五五至一、七五五	七五五	同
同	潘窩堡屯	自一、二九六至一、二九〇	一、二九〇	同
同	老虎臥子屯	自一、二二七至一、二二七	一、二二七	同
同	張窩堡屯	自一、三八三至一、三八三	一、三八三	同
同	老窩堡屯	自一、四一六至一、四一七	一、四一七	同
同	大張村鐵匠爐屯	自一、〇九七至一、〇九七	一、〇九七	同
同	前荒地屯	自一、四六三至一、四六三	一、四六三	同
同	張家窩堡屯	自一、七三八至一、七三八	一、七三八	自一、七三八至一、七三八
同	耿大臥屯	自一、三六五至一、三六五	一、三六五	自一、三六五至一、三六五
同	二狼洞屯	自一、五三二至一、五三二	一、五三二	同
同	新發屯	自一、〇一四至一、〇一四	一、〇一四	同
同	李窪子屯	自一、〇七四至一、〇七四	一、〇七四	同
同	小龍灣屯	自一、二八七至一、二八七	一、二八七	同
同	張家窪堡屯	自一、三四四至一、三四四	一、三四四	同
同	五間房屯	自一、五四二至一、五四二	一、五四二	四二八
同	後蛤蜊河屯	自一、一四五至一、一四五	一、一四五	自一、一四五至一、一四五
同	新開河村李家窰屯	自一、六〇六至一、六〇六	一、六〇六	同
同	雷家屯	自一、〇四八至一、〇四八	一、〇四八	同
同	管家屯	自一、三一四至一、三一四	一、三一四	同
同	大垅子屯	自一、二三二至一、二三二	一、二三二	同
同	杜達連泡屯	自一、二〇六至一、二〇六	一、二〇六	同
同	常興村十四家子屯	自一、四〇五至一、四〇五	一、四〇五	同
同	高力房屯	自一、二八二至一、二八二	一、二八二	同
同	六間房屯	自一、一八〇至一、一八〇	一、一八〇	同

同	茨榆崗屯	自	一、七〇二	一、七〇二	
		至	一、七〇二		
同	趙荒地屯	自	一、〇二五	一、〇二五	
		至	一、〇二五		
同	三家子屯	自	一、六五五	一、六五五	
		至	一、六五五		
同	唐屯	自	一、三六三	一、三六三	
		至	一、三六三		
同	常興堡屯	自	一、九一三	一、九一三	
		至	一、九一三		
同	北崗子屯	自	一、六七三	一、六七三	一四一
		至	一、六七三		
同	何崗子屯	自	一、四二八	一、四二八	
		至	一、四二八		
同	新開河屯	自	一、一六二	一、一六二	
		至	一、一六二		
同	涉坨子屯	自	一、一八七	一、一八七	
		至	一、一八七		
同	河灣子屯	自	一、二一二	一、二一二	
		至	一、二一二		
同	岳窩堡屯	自	一、〇四六	一、〇四六	
		至	一、〇四六		
同	西佛村紅廟子屯	自	一、三一九	一、三二〇	六〇四、六九二 六九五、七〇六
		至	一、三一九		
同	姜荒地屯	自	一、四九六	一、四九六	
		至	一、四九六		
同	鍋撐子屯	自	一、〇六二	一、〇六二	
		至	一、〇六二		
同	西佛牛屯	自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至	二、二〇〇		
同	西北窩堡屯	自	一、五〇四	一、五〇四	
		至	一、五〇四		
同	阿拉河屯	自	一、六四七	一、六四七	
		至	一、六四七		
同	才文堡屯	自	二、〇二二	二、〇二二	
		至	二、〇二二		
同	胡鴨子廠屯	自	二、四八二	二、四八二	
		至	二、四八二		
同	紅旗村大達連泡屯	自	一、五七八	一、五七八	自一、五二六 至一、五七八
		至	一、五七八		
同	通江子屯	自	一、一九七	一、一九七	
		至	一、一九七		
同	小紅旗堡屯	自	一、三九二	一、三九二	
		至	一、三九二		
同	東腰長崗屯	自	一、五一九	一、五二〇	自一、四八六 至一、五一九
		至	一、五一九		
同	三岔子屯	自	一、七一三	一、七一三	
		至	一、七一三		
同	大紅旗堡屯	自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至	一、三三三		
同	古洞崗子屯	自	一、三五四	一、三五四	
		至	一、三五四		
同	桓洞村郭崗子屯	自	二、〇三四	二、〇三四	
		至	二、〇三四		
同	鐵絲房屯	自	一、四五〇	一、四五〇	自一、四〇三 至一、四五〇
		至	一、四五〇		
同	桓洞屯	自	二、六四八	二、六四八	
		至	二、六四八		
同	前小河屯	自	一、六一四	一、六一四	
		至	一、六一四		
同	燕山屯	自	二、〇八一	二、〇八一	
		至	二、〇八一		
同	李房屯	自	一、一三八	一、一三八	
		至	一、一三八		
同	薄窩堡屯	自	一、〇六〇	一、〇六〇	
		至	一、〇六〇		
同	荒地屯	自	一、三八八	一、三八八	
		至	一、三八八		
同	達牛堡村大于家屯	自	一、〇五五	一、〇五五	
		至	一、〇五五		
同	大姜家屯	自	一、四〇二	一、四〇二	
		至	一、四〇二		
同	田家屯	自	一、一二一	一、一二一	
		至	一、一二一		
同	網戶屯	自	一、一二〇	一、一二〇	
		至	一、一二〇		
同	南崗屯	自	一、一九一	一、一九一	
		至	一、一九一		
同	達牛堡屯	自	一、〇一八	一、〇一八	
		至	一、〇一八		
同	蘇家溝屯	自	一、六三〇	一、六三〇	
		至	一、六三〇		
同	馬窩堡屯	自	二、一一九	二、一二一	一四六 一二九 一三〇 一三三 一三四 一四三 一四八
		至	二、一二一		

同	拐子屯	自一、九一二 至一、九一二	一、九一二	
同	老邊屯	自一、四八二 至一、四八二	一、四八二	
同	桑林村高窩堡屯	自二、〇二一 至二、〇二一	二、〇二一	
同	葛窩堡屯	自八二六 至八二六	八二六	
同	甄窩堡屯	自八七九 至八七九	八七九	
同	大興崗屯	自一、〇八六 至一、〇八六	一、〇八六	
同	四平房屯	自一、一二四 至一、一二四	一、一二四	
同	鄂窩堡屯	自二、五七二 至二、五七二	二、五七二	
同	大崗子屯	自一、八四八 至一、八四八	一、八四八	
同	馬油房屯	自一、四四五 至一、四四五	一、四四五	
同	桑林子屯	自一、〇五〇 至一、〇五〇	一、〇五〇	
同	胡窩堡屯	自二、三八三 至二、三八三	二、三八三	
同	大有屯	自二、九四四 至二、九四四	二、九四四	一、六一〇 一、六一〇

地政總局佈告第八三號

關於土地等級決定之件

爲佈告事查左開地籍區劃內之土地於康德九年四月二十八日依土地等級設定法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業經決定其等級矣茲決定公示期間及公示地址如左仰卽詳覽等級決定書爲要

一　公示期間　自康德九年五月十四日至康德九年六月十二日

一　公示地址（場所）　錦州省錦縣公署

一　地籍區劃名

錦縣　女兒河村女兒河屯
同　四道溝屯
同　管家屯
同　楊興屯
同　金廠堡屯
同　溫家屯
同　唐莊子屯
同　郭窩舖屯
同　高窩舖屯
同　山河管屯
同　餘積村餘積屯
同　王善屯
同　霍家臺屯

對於前項土地等級之決定有異議時得由公示之始日起六十日內經由該管地政局長向土地等級審查委員會聲請裁決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九年五月六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計開

同	雙臺子屯	自二、七二三 至二、七二三	二、七二三	
同	黃家村六間房屯	自一、一一五 至一、一一五	一、一一五	
同	孟窩堡屯	自一、二二八 至一、二二八	一、二二八	
同	黃窩堡屯	自一、一二四 至一、一二四	一、一二四	
同	賈窩堡屯	自一、一二七 至一、一二七	一、一二七	
同	魏窩堡屯	自二、〇五二 至二、〇五二	二、〇五二	
同	大汪溝屯	自一、二六一 至一、二六一	一、二六一	
同	茨榆坨屯	自二、一四四 至二、一四四	二、一四四	
同	才窩堡屯	自二、四八三 至二、四八三	二、四八三	
同	臺安街臺新區	自一八四 至一八四	一八五	九五一
同	安民區	自二一四 至二一四	二一五	
總計（地籍區劃數一二三）			二〇筆	七筆　一九三、〇五一　三〇六

地政總局佈告第八三號

土地等級決定ニ關スル件

康德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左記地籍區劃內ノ土地ニ付土地等級設定法第六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等級ヲ決定シタルヲ以テ左記ノ通公示期間及公示場所ヲ定メ等級決定書ヲ閲覽セシム

右土地等級ノ決定ニ對シ異議アル者ハ公示ノ初日ヨリ起算シ六十日以內ニ所轄地政局長ヲ經テ土地等級審査委員會ニ裁決ヲ申請スルコトヲ得

康德九年五月六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記

同　雙臺子屯
同　八角臺屯
同　藏家堡屯
同　蘇家屯
同　小興隆莊屯
同　大石堡屯
同　小方正堡屯
同　坨子屯
同　馬家甸子屯
同　大業村于自章屯
同　大有庄屯
同　蔡家墳屯
同　小業堡屯
同　大業堡屯
同　大毛峪屯
同　潘庄子屯
同　遲家墳屯
同　程廣屯

同　大興村新興屯
同　流水堡屯
同　櫻桃園屯
同　蔡滴樓屯
同　大薛屯
同　小齊屯
同　何屯
同　三屯
同　大許屯
同　十五里屯
同　李相屯
同　校衙屯
同　葛王碑屯
同　天橋村天橋屯
同　梁家屯
同　白馬石屯
同　白臺子屯
同　空心臺屯
同　陸家屯
同　中山堡屯
同　黑魚汀屯
同　七里河子屯
杏山村栢家窩鋪屯
同　鞍子山屯
同　賀家窩鋪屯
同　四家子屯
同　七里臺屯
同　杏山屯
同　下甸子屯
同　夸佳屯
同　鳳凰山屯
同　廠子溝屯
同　雀鳥屯
松山村水手管子屯
同　馬華尖屯
同　北壕沿屯
同　東溝屯
同　桃園屯
同　北三道壕屯
同　沙屯河子

同　南三道壕屯
同　松山屯
同　大嶺屯
同　太平溝屯
石山村石柱子屯
同　小中午旗屯
同　三家子屯
同　驛馬方屯
同　康屯
同　白剛堡屯
同　達子營屯
同　審園子屯
同　石山站屯
大凌河村大凌河甸子屯
同　四角碑屯
同　西禮字中段屯
同　凌河堡屯
同　久字屯
同　北位屯
同　姜木舖屯
同　曹家窩舖屯
同　向陽堡屯
關家村榜石屯
同　關窩舖屯
同　大八里莊屯
同　王家樓屯
同　盛家屯
同　金城所屯
同　禿老婆店屯
同　劉二屯
雙陽村雙陽甸屯
同　仁字段屯
同　腰路子屯
同　高字屯
同　興隆屯
同　山峽峪屯
同　臥龍山屯
同　明字屯
同　厚字屯
同　王家窩舖屯

同　山陽嶺屯
同　下午旗屯
新莊村小馬屯
同　新莊子屯
同　張家窩舖屯
同　大有屯
同　將軍臺屯
同　米坨子屯
同　八段屯
同　南馬道屯
同　小馬道口屯
東海口村朴家屯
同　潘家屯
同　臺子屯
同　崔家屯
同　娘娘宮屯
同　石灰窰子屯
同　蟻蝎屯
同　石橋子屯
同　于家屯
同　西梁窩舖屯
同　裴單甸屯
同　大柳樹屯
王胡臺村上板石溝屯
同　大馬口屯
同　下板石溝屯
同　崔吉嶺屯
同　大崔屯
同　姜家屯
同　金大院屯
同　後白廟屯
同　西白廟屯
同　獅子嶺屯
同　王胡臺屯
同　大齊屯
同　大牛屯
同　二臺村大湖咀屯
同　三臺子屯
同　上梨峪屯
同　三王寨屯

同　小二臺屯
同　下鐵廠屯
同　大上五旗屯
同　上鐵廠屯
同　小湖咀屯
同　金銀堡屯
同　下五旗屯
同　上溝屯
同　鯉魚溝屯
同　大金剛屯
同　四方臺屯
同　大二臺子屯
同　呂家屯
彰良村北彰良堡屯
同　趙木屯
同　石王屯
同　審坨子屯
同　下馬臺屯
同　四合屯
同　花墻子屯
同　姚窩舖屯
同　小八里莊屯
同　小公臺子屯
同　南趙窩舖屯
綏豐村博字屯
同　綏豐村
同　新安鎮屯
同　政立屯
同　位字屯
同　范家集屯
同　北碼頭屯
同　新立屯
同　頭溝屯
同　二溝屯
豐山村孫家峪屯
同　高峰堡屯
同　城皇峪屯
同　大英名山屯
同　興隆峪屯
同　王窩舖屯

同　荒山盤屯
同　大房身屯
同　右屯衛村南右屯衛屯
同　北右屯衛屯
同　東綱戶屯
同　彭屯
同　大康屯
同　東張良堡屯
同　西張良堡屯
同　昌盛屯
同　三段屯
同　滕屯
同　大勝村歡喜嶺屯
同　大勝堡屯
同　牝牛屯
同　高家屯
同　二朗洞屯
同　山河堡屯
同　老邊墻子屯
同　達子營屯

同　石哈山屯
同　花樓屯
同　郭荒地屯
同　大茂村滿家溝屯
同　牛心山屯
同　溫滴樓屯
同　康家屯
同　千軍寨屯
同　大茂堡屯
同　梯子溝屯
同　保安屯
同　沈家臺屯
同　英城子屯
同　光輝村下窪子屯
同　晏屯
同　大平莊屯
同　光輝臺屯
同　望寶蓋屯
同　大公臺子屯
同　當鋪屯

同　光葦屯
同　義合村邢家街屯
同　靳家街屯
同　四海屯
同　韭菜坨子屯
同　蝦莊子屯
同　南小柳樹屯
同　西鋪屯
同　官草溝屯
同　義合屯
同　凌安村北三義屯
同　金家岡屯
同　小鄭屯
同　大馬屯
同　金大井子屯
同　凌葦屯
同　大王屯
同　歡喜嶺屯
同　龍王廟屯
同　南岳屯

同　八家子屯
同　巧女屯
同　安家屯
同　東三義屯
同　大黃屯
同　新開河村東八千畝屯
同　大有屯
同　南井子屯
同　滿井子屯
同　西八千畝屯
同　鵲雀溝屯
同　北八千畝屯
同　六段屯
同　山神廟屯
同　滾子溝屯
同　文字關屯
同　北圈河屯
同　亂坨子屯
同　假河沿屯
同　外圈河屯

地政總局佈告第八四號

關於土地等級決定之件

爲佈告事查左開地籍區劃內之十一地於康德九年四月二十八日依土地等級設定法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業經決定其等級矣茲決定公示期間及公示地址如左仰卽詳覽等級決定書爲要

一　公示期間　自康德九年五月十四日至康德九年六月十二日

一　公示地址（場所）　錦州省盤山縣公署

一　地籍區劃名

盤山縣　盤山街城街區
同　高家屯區
同　魏家屯區
同　田莊臺街曹蔡區
同　財神廟區
同　西南區
同　藥王廟區
同　大碾子房區
同　大劉家窩鋪村大板屯
同　陳家窩鋪屯
同　大孤家子屯
同　青沙坨屯
同　玉家窩鋪屯
同　大劉家窩鋪屯
同　新立屯
同　大麥科屯
同　小麥科屯
同　大圈河屯
同　東溝稍子屯

對於前項土地等級之決定有異議時得由公示之始日起六十日內經由該管地政局長向土地等級審查委員會聲請裁決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九年五月六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計開

同　哈吧臺村大房身屯
同　北窰屯
同　哈吧臺屯
同　新屯
同　榮興村淳昌屯
同　鎭安屯
同　和順屯
同　龍川屯
同　榮興屯
同　昌原屯
同　達城屯
同　北小莊屯

地政總局佈告第八四號

土地等級決定ニ關スル件

康德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左記地籍區劃內ノ土地ニ付土地等級設定法第六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等級ヲ決定シタルヲ以テ左記ノ通公示期間及公示場所ヲ定メ等級決定書ヲ閲覽セシム

右土地等級ノ決定ニ對シ異議アル者ハ公示ノ初日ヨリ起算シ六十日以內ニ所轄地政局長ヲ經テ土地等級審查委員會ニ裁決ヲ申請スルコトヲ得

康德九年五月六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記

同　南小莊屯
同　有雁溝屯
同　郭家屯村高屯
同　榆樹臺屯
同　龐家屯
同　郭家屯
同　鄭家屯
同　後家普屯
同　二界溝屯
同　老坨屯
同　鄭家店村熟河臺屯
同　五臺子屯

同　西牛古城子屯
同　北鄭家店屯
同　于家舖屯
同　南鄭家店屯
同　蔡家舖屯
同　李家舖屯
同　夾信子屯
同　沙嶺村西榆樹坨屯
同　三道溝屯
同　沙嶺屯
同　灰崗子屯
同　馬家店屯
同　陳家臺屯
同　羊圈子村羊葦屯
同　甜水井子村甜葦屯
同　胡家鎭村胡家葦屯
同　任家屯村任葦屯
同　田家鎭村田葦屯

同　大崖村大葦屯
同　羊圈子村大羊圈子屯
同　王屯子屯
同　詹家屯
同　新立屯
同　九龍屯
同　胡荒地屯
同　甜水井子村小黑魚溝屯
同　姚窩舖屯
同　趙荒地屯
同　新立屯
同　九間房屯
同　甜水井子屯
同　唐家屯
同　大臺子屯
同　小板橋屯
同　二十家子屯
同　胡家鎭村裴家舖屯

同　黑魚溝屯
同　梁屯子屯
同　姚家店屯
同　胡家鎭屯
同　谷家店屯
同　甜水坨屯
同　毛家屯
同　寬字段村大倉屯
同　鴨子廠屯
同　興隆堡屯
同　後公路子屯
同　常太平莊屯
同　前公路子屯
同　高陞鎭村東樓臺屯
同　邊北屯
同　高陞鎭屯
同　東蓮花泡屯
同　錢坨子屯

同　張荒地屯
同　雷屯
同　平安堡村孟窩舖屯
同　黑坨子屯
同　平安堡屯
同　九臺子屯
同　陳家房屯
同　文子口屯
同　壩墻子村圈河屯
同　五間房屯
同　官家店屯
同　新甸子屯
同　唐家舖屯
同　壩墻子屯
同　鞠家舖屯
同　八家子屯
同　登家舖屯

地政總局佈告第八五號

關於土地等級決定之件

爲佈告事查左開地籍區劃內之土地於康德九年四月二十八日依土地等級設定法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業經決定其等級矣茲決定公示期間及公示地址如左仰卽詳覽等級決定書爲要

一　公示期間　自康德九年五月十四日至康德九年六月十二日

一　公示地址（場所）　錦州省阜新市公署

一　地籍區劃名

阜新市協和區　後樂街
同　大和街
同　康寧街
同　永治街
同　順天街
同　一德街
同　興亞街
同　安民街
同　一心街

同　大同街
同　城北區禮仁街
同　靜安街
同　興民街
同　瑞生街
同　高林街
同　新邱區新開街
同　智信街
同　啓明街
同　新邱街
同　大寶街
同　東關區興農街
同　仁壽街
同　海山街

地政總局佈告第八五號

土地等級決定ニ關スル件

康德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左記地籍區劃內ノ土地ニ付土地等級設定法第六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等級ヲ決定シタルヲ以テ左記ノ通公示期間及公示場所ヲ定メ等級決定書ヲ閲覽セシム

康德九年五月六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計開

同　城南區育民街
同　城南街
同　紅葉區興隆街
同　雙葉街
同　紅葉街
同　富錦街
同　天祥街
同　永安街
同　厚生街
同　新興區惠工街
同　裕民街
同　興隆區崇德街
同　治化街

右土地等級ノ決定ニ對シ異議アル者ハ公示ノ初日ヨリ起算シ六十日以內ニ所轄地政局長ヲ經テ土地等級審査委員會ニ裁決ヲ申請スルコトヲ得

康德九年五月六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記

同　興隆街
同　太平區南高德
同　北高德街
同　太平街
同　孫家灣街
同　五龍街
同　平安街
同　興安街
同　高山區梨花街
同　高山街
同　青雲街
同　永民街
同　景星街

同　隆昌街
同　海州區　善隣街
同　親仁街
同　瑞穗街
同　向陽街一段
同　二段
同　三街
同　清水街一段
同　二段
同　天寶街一段
同　二段
同　三段
同　中央街一段
同　二段
同　三段

地政總局佈告第八六號

關於土地等級決定之件

爲佈告事查左開地籍區劃內之土地於康德九年四月二十八日依土地等級設定法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業經決定其等級矣茲決定公示期間及公示地址如左仰卽詳覽等級決定書爲要

一　公示期間　自康德九年五月十四日至康德九年六月十二日

一　公示地址（場所）　錦州省吐默特左旗公署

一　地籍區劃名

吐默特左旗翁山村三家子屯
同　張家營屯
同　大板泉屯
同　拉各拉屯
同　黑山泉屯
同　地宮屯
同　楊獸醫屯
同　招東溝屯
同　水泉屯
同　廣五泉屯
同　賈家溝屯
同　大板營子屯

同　天惠街一段
同　二段
同　三段
同　四段
同　蓬萊街一段
同　二段
同　新興街一段
同　二段
同　三段
同　四段
同　五段
同　誠忠街一段
同　永樂街一段
同　二段
同　明倫街一段

對於前項土地等級之決定有異議時得由公示之始日起六十日內經由該管地政局長向土地等級審查委員會聲請裁決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九年五月六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計開

同　大平溝屯
同　朱沙拉屯
同　七古臺屯
同　歐力營屯
同　五家子屯
同　沙勿拉屯
同　大家子屯
同　廣法寺屯
同　朝大營屯
同　桃花營屯
同　石土營子村下嘎尺屯
同　東泊力各屯
同　大北營子屯
同　孟軻營子屯
同　昌土營子屯
同　後泊力各屯
同　下泊力各屯

同　二段
同　同仁街一段
同　二段
同　義合街一段
同　二段
同　三段
同　正德街一段
同　二段
同　三段
同　都源街一段
同　二段
同　三段
同　海州街一段
同　二段

地政總局佈告第八六號

土地等級決定ニ關スル件

康德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左記地籍區劃內ノ土地ニ付土地等級設定法第六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等級ヲ決定シタルヲ以テ左記ノ通公示期間及公示場所ヲ定メ等級決定書ヲ閱覽セシム

同　石土營子屯
同　大西溝屯
同　娘娘營子屯
同　元寶窪村紅章營子屯
同　王四營子屯
同　王金荒屯
同　東力者屯
同　元寶窪屯
同　下甸子屯
同　馬吉溝屯
同　葦子溝屯
同　道不歹屯
同　佛爺嶺屯
同　貝革房屯
同　梨樹溝屯
同　愛林泉村同順興屯
同　怒呼屯

同　櫻花街一段
同　二段
同　敷島街一段
同　二段
同　三段
同　康德街一段
同　二段
同　三段
同　四段
同　河南街一段
同　二段
同　三段
同　四段

右土地等級ノ決定ニ對シ異議アル者ハ公示ノ初日ヨリ起算シ六十日以內ニ所轄地政局長ヲ經テ土地等級審查委員會ニ裁決ヲ申請スルコトヲ得

康德九年五月六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記

同　安家店屯
同　馬王土屯
同　甄家鋪屯
同　愛林泉屯
同　太和申屯
同　野馬套屯
同　望山泉屯
同　老河土村桃還屯
同　德等營子屯
同　驛馬池屯
同　北溝屯
同　好不歹屯
同　架立土屯
同　四家子屯
同　老河土屯
同　梅力板屯
同　關帝廟村張家荒屯

同　傅家荒屯
同　賈家荒屯
同　陽高屯
同　喇嘛營子屯
同　魯家荒屯
同　娘娘廟屯
同　永泉溝屯
同　五家子屯
同　衙門屯
同　朝廟寺屯
同　侯沁營子屯
同　大家子村哈拉稍屯

地政總局佈告第八七號

關於土地等級決定之件

爲佈告事查左開地籍區劃內之土地於康德九年四月二十八日依土地等級設定法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業經決定其等級矣茲決定公示期間及公示地址如左仰卽詳覽等級決定書爲要

一　公示期間　自康德九年五月十四日至康德九年六月十二日

一　公示地址（場所）　錦州省興城縣公署

一　地籍區劃名

興城縣興城街東北區
同　西南區
同　東南關區
同　劉八斗區
同　徐家屯區
同　花園區
同　菊花島區
同　西北區
同　東南區
同　西北關區
同　東八里鋪區
同　朱家屯區
同　海口區
同　邴家屯區
同　灰山堡屯
同　英昌村
同　勿拉本屯
同　惠德營子屯
同　馬架子屯
同　東金各屯
同　平安地屯
同　那四郎屯
同　金五家屯
同　泡子村怒河土屯
同　太平川屯
同　郭家屯
同　車家屯
同　王家荒屯
同　聖水屯
同　泡子屯
同　巨將屯
同　兩家子屯
同　燒鍋屯
同　五家子村小大來屯
同　海山岱屯
同　雙嶺子屯
同　朝立百屯
同　五家子屯
同　那立閃屯
同　王大營子屯
同　腰荒屯
同　王家崖子屯
同　平安地村前沙不奮屯
同　後沙不奮屯
同　四道溝屯
同　干溝子屯
同　勿可灣子屯
同　荒山有屯
同　平安地屯
同　生海窩堡屯
同　水泉屯
同　白晉他拉屯
同　押京屯
同　拉他營子屯
同　白家甸屯
同　藥王廟屯
同　王家屯
同　大英昌子屯
同　下達子屯
同　雙樹鋪屯
同　莊里村七里坡屯
同　五里橋屯
同　亂石山屯
同　荒地屯
同　白廟子屯
同　曹廟屯
同　後湖屯
同　沙後所村沙後所屯
同　王二堡屯
同　王家河子屯
同　後王屯
同　前王屯
同　唐家崖子屯
同　望海村董家屯
同　陳家屯
同　曲尺河堡屯
同　三里橋屯
同　東沙堡屯
同　望海甸屯
同　項家屯
同　鳳鳴村潘家窩堡屯
同　張家窩鋪屯
同　西地屯
同　下螞蟻屯
同　半拉堡子屯
同　臺子里屯
同　方安堡屯
同　劉臺子屯
同　關站村東辛庄屯
同　張虎屯
同　孫家嶺屯
同　杏樹底下屯
同　東關站屯
同　田莊子屯
同　白塔村白塔峪屯
同　下密山屯
同　清水峴屯
同　上范家溝屯
同　三官廟屯
同　羊安村羊安堡屯
同　十八家子屯
同　臺子後屯
同　新莊子屯
同　柳嵩溝屯
同　芹菜溝屯
同　舊門村劉屠戶屯
同　舊門屯
同　谷城子屯
同　金鷄嶺屯
同　下長茂河屯
同　上長茂河屯
同　郭家屯
同　紅崖村紅崖子屯
同　二臺子屯

地政總局佈告第八七號

土地等級決定ニ關スル件

康德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左記地籍區劃內ノ土地ニ付土地等級設定法第六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等級ヲ決定シタルヲ以テ左記ノ通公示期間及公示場所ヲ定メ等級決定書ヲ閱覽セシム

對於前項土地等級之決定有異議時得由公示之始日起六十日內經由該管地政局長向土地等級審查委員會聲請裁決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九年五月六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計開

右土地等級ノ決定ニ對シ異議アル者ハ公示ノ初日ヨリ起算シ六十日以內ニ所轄地政局長ヲ經テ土地等級審査委員會ニ裁決ヲ申請スルコトヲ得

康德九年五月六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記

同　二道邊屯
同　三道邊屯
同　梁家屯
同　黑莊村牛營子屯
同　黑莊科屯
同　水口屯
同　白廟子屯
同　趙家屯
同　新臺村新臺門屯
同　谷家屯
同　塔底下屯
同　上邊屯
同　松樹卯屯
同　太平村太平溝屯
同　雲臺寺屯
同　姚家屯
同　塔子溝屯
同　老邊屯
同　東三家屯
同　團瓢子屯
同　賈家屯
同　模戶山屯
同　窩家屯
同　小楊樹溝屯
同　新立屯
同　溫家屯
同　侯家屯
同　城廠村後五合屯
同　城廠屯
同　紅旗門屯
同　三義嶺屯
同　夾山屯
同　北大頭山屯
同　南英窩屯
同　楊樹溝屯
同　上英樹溝屯
同　松林村西盤嶺屯
同　藥王廟屯
同　李良峪屯
同　北虎頭山屯
同　新民村新民屯
同　接火臺屯
同　仙靈寺屯
同　聞家屯
同　花營村花營屯
同　羅家屯
同　牛彥章屯
同　後營屯
同　王岳屯
同　薛家屯
同　永和村永和屯
同　湯山屯
同　宋斗庄屯
同　靳家屯
同　團山村團山子屯
同　老燒鍋屯
同　邊壕子屯
同　新四臺屯
同　姚園屯
同　五王廟屯
同　梨樹村梨樹溝門屯
同　三道溝屯
同　戲臺屯
同　下腰屯
同　涼水泉子屯
同　汪家屯

敘賜、任免及指敘

茲依康德七年勅令第三百零九號建國神廟創建紀念章令贈與左列日本帝國官職員建國神廟創建紀念章

康德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野中　鹿雄　土屋利三郎
安田　喜市　中井　慥
家所　政信　河原林克巳
石原　莞爾　太田　直一
石田　保忠　中村　龍平
上妻　慶加　宗林　朝翁
大矢部省三　金谷富三郎
兒玉　義雄　下倉　謙平
保田信之助　奥山　公一
安田　治　井上軍治
草深　善文　西　賢
岡　勇雄　田附　義三
河越　重定　前田　政治
嶋村　直樹　谷　吉之助
佐橋三治郎　田中增次郎
伊東　民二　山岡　亮一
鈴木　將監　池田　實
櫛橋　峰代　德永　勇
田中　光男　高橋　敏雄
伊藤　政光　野呂　匡
山本　正輝　勝野　正和
岸野　彥三　中林　隆夫
佐々木貫一　唐司利喜衛
大西　禎三　杉浦　英雄
藤田左馬之進　岩田　京市
平林　盛人　濱野矢三次
豐嶋房太郎　片山　藤松
增岡　賢七　吉田　一夫
四方　諒二　大窪　利正
久米直多男　森田　守
吉房　虎雄　鈴木　昉
關　三一郎　山本　玉吉
緒方　泉　中島良太郎
石川堅太郎　福田　稔
近藤　常秀　佐藤　貞雄
龜井　澄雄　松岡　剛三
上坪　鐵一　小嶋　昌一
山田　壽一　工藤　竹治
長野　一郎　龜山　甚市
中村　重雄　琴寄　忠治
氏家　猛男　清水　正
中山　要三　白井熊次郎
中野　勝　岩田　武夫
山崎　良太　金井　武
丹羽　貞由　守屋　福二
角　直道　酒井　武夫
花田　秀雄　橋爪　久雄
阿部　賀一　虫明　三郎
藤井　貞利　中川　四郎
河盛　周次　原　平次
齋藤　經雄　鹿島　清
板東　源一　小名　孝
平田　武夫　田中　虎夫
河野　誠　福岡　芳正
草賀　榮吉　堺谷　正滿
伊東　陸男　平井　敬二
柳澤　賢一　岩崎　國一
樋之元憲夫　半田時次郎
大竹加與吉　松原　二郎
佐藤　勝雄　池上　助
北村　寬　豐嶋　保雄
荒井　正生　中田　芳雄
牧內　福雄　森內　福彌
藍野　勳　杉森　傳
吉平　安　山口　清馬
山本恒次郎　小池　孫重
片柳　弘　小田德四郎
神永　武夫　根本　常
高木長次郎　橫山與五郎
高橋忠次郎　龜井　元義
加藤泊次郎　岸本　時弘
大谷敬二郎　仲村　隆一
谷口　春二　葉山　忠作
高坂　武夫　朝田　秀一
野村　正一　岩瀨長三郎
杉山　稔　佐藤　清
田中　長治　宗　政吉
佐藤　太郎　伊藤　隆三
和田喜代治　和田　進
根岸　忠重　岡崎千代松
橫尾彌三郎　砂原　弘
淺見　文雄　阿部　全
大西　和男　花田　忠夫
川崎伊勢四郎　山崎　民男
渡部　曆　林　朝夫
小山　政治　杉原　肆瑠

大西喜好　山本達男
佐伯秀男　平塚守
永田貴　奥坂政志
森喜造　高橋實
佐々木要喜　勝連金四郎
新井正一郎　美谷島恒雄
本間武　河添正次郎
藏方伊之助　岡安武二
山浦幸男　小岩井宇一郎
和泉覺　金澤源衛
古井惟貞　池崎龜吉
山田平俊　宗片勝次
山縣守　小林正芳
平野良明　細川明義
松村護　安藤辰男
荻利一　加藤勇
山口正成　大上正信
菊地斉郎　村上功
荒木三郎　永瀨輝夫
小池良一　三井朝雄
木村義雄　西村多門
香西重雄　萩元登
福島房夫　堀井清
松本春吉　海老原林三
猪久保芳雄　北川義久
鎌田千代三郎　平林茂樹
飯村正二　駒井清助
川崎終了　小坂慶助
堀敬策　廣上次作
井下定夫　宮本仁平
野田俊雄　鈴木恒男
橋岡和夫　鈴木忠雄
福田增一　藤枝一三
佐野伊之吉　稲葉鐵之助
水野卓美　甚野米造
町田大三郎　服部鐵次郎
戸田弘仁　小野福三
太田林平　松本光
藤岡武雄　阿曾田等
須藤重雄　篠田惣壽

和知信重　梶芳文明
八卷五平　八木新八
佐藤富治　上田正次
戸野塚喜義　近澤正可
澁谷孝　合田一慶
相馬正雄　金子良雄
宮崎礎　三輪一雄
谷熊男　吉岡劉二
萩野十郎　大內田恒夫
清水嶋次　濱西榮吉
仮屋敬吉　宮下保加
三宮寛　大堀五郎
石井清次　古谷榮一
岡田正治　鹿島眞
西外次　久保田豐次郎
坂本平一郎　高瀨增三
山崎保定　小林三男
岸野常　峯村清永
川崎高盛　眞々田愛三郎
朝比奈晴夫　上野孝一
藤森丑吉　大橋正一郎
渡邊孝彦　內山尙武
松本利一　横尾滋
上村正典　桑原正雄
弘瀨春繁　宮原宗五
有村政秀　五津由四郎
杉橋利夫　五藤準一
村上仁吉　浦上利八
小林先勝　若林七郎
田中豐作　大井川好喜
並木考吉郎　田谷喜一郎
高木秀夫　高橋上
佐藤德次郎　加來奠明
武井伸一　高橋己之作
青木敏　藤野久
遠藤勝美　垣內武志
橋井當則　石村正
吉村長一郎　西村三郎
仲山武男　川內博司
森下吉彥　原田政

墨谷義彰　黑澤嘉隆
本多勇　加藤德助
小池周一郎　森川重德
野口祐重　仲田多三郎
小林正雄　田村美代治
大木良平　尾關政雄
入井參次郎　雨宮力雄
前嶌卓一　小林福重
木原庄五郎　眞坂勝美
小林治男　長面作彥
森川正行　內田章
鈴木己之助　石井喜三郎
久重司朗　及川昌三郎
別府良一　渡邊重雄
井上宗一　柴田忍
佐藤朋美　荒井茂男
立石正弘　青木正雄
藤本薰　櫻澤市太郎
加島信一　澤田穰
石塚慈三　花房祐一郎
長谷川武夫　武居克實
利根川政雄　牧野工
古川今朝雄　山浦肇
佐野武　石井操
濱中弘治　柿澤茂雄
松尾實　前田清
鹽原清作　熊谷武勝
谷口秋次郎　中村一男
竹部輝雄　二宮一雄
大井武次　齊藤忠男
高木清吉　神田敏夫
武井賢二　宮崎洪二
田中清吉　古川清夫
南喜平　伊藤半助
林倉吉　朝比奈隆
山岡誠二郎　中澤欽一
白田易太　濱田寅市
宇塚正治　中村清
田中正　關田好次郎
中根榮　北川臺良

荒井喜代師　熊谷喜代司
深江重利　大野一二
中水隼人　齊藤三郎
井芹與四郎　日野忠一
愛敬秀雄　佐是憲
大山優　保住利雄
山路利行　林庄之助
南趙藤吉　中村正秀
小野寺富治　山崎一三
熊山忠二　田中之男
三輪宗三郎　松田順藏
川島勝次　宮島忠治
石井源次郎　尾形金次郎
越山直人　赤城長太郎
川瀨隆太郎　藤田武男
小林長治　小河芳造
北山義雄　三保健次郎
勝亦武雄　山田嘉吉
金子喜一　佐藤傳吾
中田豐　名內宗八郎
中森清　北將信
高嶋平作　今井一
野口眞一郎　鈴木重省
松浦守次　牛丸忠造
牧野衆一　渡部義勝
西村義美　伊藤長男
谷口保　雨宮彰
宮城安久　青木榮次郎
尾崎辰夫　橫川一美
本村久男　矢元照雄
田邊一夫　諸岡傳吉
關春雄　井上文行
中岡明夫　川村影明
鈴木保次　藤ケ崎忠幸
三浦巖　西內豐次
秋山仙三　掛川重喜
原田昇　高柳茂
北原廣志　宮本大三
藤原元貴　加藤好三
河野貞重　佐藤伍男操

千葉　千尋　大野　敎山
太田　準　平井　忠
淺川　正光　高野　義信
廣澤　豐　小磯　律治
丸岡　正敏

大陸科學院研究官　小野　薫

陞敍簡任二等
康德九年三月三十日
公立醫院醫官　張　永　芳

陞敍薦任二等
康德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眞覺　正慶

任建國大學助敎授敍薦任三等
吉永　中

任陸軍軍官學校敎授敍薦任二等
山本　正

任編審官敍薦任二等
康德九年四月一日
稻垣　文夫

任陸軍軍官學校敎授敍薦任三等
康德九年四月五日
下村　節義

任新京特別市技正敍薦任二等
康德九年四月十六日
高橋　威夫

任交通部參事官敍薦任一等
康德九年四月十八日
藤田　藤吉

任專賣署事務官敍薦任三等
康德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治安部屬官兼總務廳屬官　孫　福　慶

任治安部事務官敍薦任三等
康德九年四月三十日
總務廳屬官兼治安部屬官護監　安部得太郎
橫山　眞

任總務廳事務官敍薦任三等
朝原　泰

任總務廳技佐敍薦任三等
孫　維　珍

任治安部事務官敍薦任二等
村上　豐八

任治安部事務官敍薦任三等
望月左武郎

任陸軍軍官學校敎授敍薦任三等
陸軍興安學校助敎授　矢野　惠海

陞敍薦任三等
開拓研究所研究官　田中　文侑

兼任民生部技正敍薦任一等
丸山虎之助

任民生部防疫官敍薦任三等
小谷　保

任國立大學哈爾濱學院敎授敍薦任三等
草刈　虎雄

任國立農業大學敎授敍薦任一等
菊池　和雄

任國立農業大學敎授敍薦任三等
羽鳥　文

任國立工業大學敎授敍薦任二等
開拓醫學院敎授兼公立醫院醫官　笹岡　三郎

任國立醫科大學敎授敍薦任二等
會田　勘二

任國立大學敎授敍薦任三等
中井　愼一

任公立醫院醫官敍薦任二等
松岡　敏行
平山　友康
德永　三藏

任公立醫院醫官敍薦任三等
宮原　義見

任師道學校敎諭敍薦任三等
鍋田　種治

任公立國民高等學校敎諭敍薦任三等
稅務監督署副署長　河島　常夫

任領事敍薦任一等
大使館高等官試補　宮下　二郎

任經濟部事務官敍薦任三等
濱江省屬官　大重　登

任省技佐敍薦任三等
森永　壽

任縣技佐敍薦任三等

任旗事務官敍薦任三等
康德九年五月一日
開拓總局理事官　吉田　傳一

陞敍薦任一等
康德九年五月三日
興農部技佐兼司法部技佐　福島鶴太郎

任興農部參事官敍薦任二等
興農部參事官兼開拓總局理事官　大瀨戶權次郎

任開拓總局理事官敍薦任一等
經濟部事務官　宋　壽　梅

任經濟部理事官敍薦任二等
中央一般職員訓練所敎官兼經濟部事務官　吉田　敬助

任經濟部事務官敍薦任三等
稅關事務官　榎本　清

康德九年五月四日
檢察官　眞田　康平

任大使館理事官敍薦任一等
大使館理事官　眞田　康平

兼任檢察官敍薦任一等
康德九年五月五日
大同學院敎官　小松　二郎

派爲大同學院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
派爲大同學院委任文官分限委員會委員
派爲大同學院委任文官懲戒委員會委員
康德九年四月十七日
民生部理事官　鈴木　三藏

派爲民生部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
民生部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　川上　六馬

應卽開去民生部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
康德九年四月二十日
大陸科學院研究官　小野　薫

給七級俸
康德九年三月三十日
署辦交通部鐵路司長職務交通部次長　飯野　毅夫

應卽開去署辦交通部鐵路司長職務
康德九年四月十八日
公主醫院醫官　張　永　芳

給九級俸
康德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建國大學助敎授　眞覺　正慶

給十級俸
陸軍軍官學校敎授　吉永　中

給八級俸
編審官　山本　正

給五級俸
派在敎育司辦事
康德九年四月一日
陸軍軍官學校敎授　稻垣　文夫

給十一級俸
康德九年四月五日
新京特別市技正　下村　節義

給五級俸
派在水道處辦事
康德九年四月十六日
交通部參事官　高橋　威夫

給二級俸
派署交通部鐵路司長
康德九年四月十八日
專賣署事務官　藤田　藤吉

給十二級俸
派在錦州專賣署辦事
康德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治安部事務官　孫　福　慶

給十七級俸
派在警務司辦事
康德九年四月三十日
總務廳技佐　朝原　泰

給十一級俸
派在人事處辦事
總務廳事務官　安部得太郎

給十二級俸
派在弘報處辦事
同　橫山　眞

給十級俸
派在地方處辦事
治安部事務官　孫　維　珍

給九級俸
派在大臣官房辦事

給十一級俸　同　村上豐八
派在軍政司辦事　陸軍軍官學校教授　望月左武郎
給十級俸　陸軍興安學校助教授　矢野惠海
給十一級俸　民生部技正（兼）　田中文侑
派在保健司辦事　民生部防疫官　丸山虎之助
給十一級俸
派在保健司辦事　國立大學哈爾濱學院教授　小谷保
給十二級俸　國立農業大學教授　草刈虎雄
給一級俸
派在奉天農業大學辦事　同　菊池和雄
給十二級俸
派在奉天農業大學辦事　國立工業大學教授　羽鳥文
給六級俸
派在哈爾濱工業大學辦事　國立醫科大學教授　笹岡三郎
給四級俸
派在佳木斯醫科大學辦事　同　會田勘二
給七級俸
派在佳木斯醫科大學辦事　公立醫院醫官　中井愼一
給四級俸
派充安東市立醫院長　同　松岡敏行
給十一級俸
派充湯原縣立醫院長　湯原縣立醫院長　公立醫院醫官　閻德源
應即開去湯原縣立醫院長　公立醫院醫官　閻德源
派在湯原縣立醫院辦事　同　平山友康
給十二級俸
派在柳河縣立醫院辦事
派署辦柳河縣立醫院長職務　同　德永三藏
給十三級俸
派在鞍山市立婦人醫院辦事　師道學校教諭　宮原義見
給十二級俸
派在奉天師道學校辦事　公立國民高等學校教諭　鍋田種治
給十一級俸
派在濱江省立哈爾濱第一國民高等學校辦事　領事　河島常夫
給四級俸
派駐上海　經濟部事務官　宮下二郎
給十三級俸
派在鑛山司辦事　省技佐　大重登
給十一級俸
派在濱江省民生廳辦事　縣技佐　森永壽
給九級俸
派在撫順縣辦事　經濟部理事官　宋壽梅
經濟部大臣官房資料科長
康德九年五月四日
（四平省長官房人事科長）　省理事官（兼）　山內竹雄
兼四平省開拓廳農林科長開拓科長
康德九年五月五日
○官吏殉職（郭爾羅斯後旗）公立醫院醫官　張永芳、於康德九年一月一日殉職

彙報

◎官署事項
○科長更動　今次更動科長如左
（總務廳人事處）
新京特別市技正　下村節義
新京特別市水道處擴張科長
康德九年四月十六日

給十六級俸　旗事務官　吳文榮
派在敖漢旗辦事
康德九年五月一日
給五級俸　開拓總局理事官　古田傳一
康德九年五月三日
給八級俸　興農部參事官　福島鶴太郎
派在大臣官房（擔當監察）辦事
給四級俸　開拓總局理事官　大瀨戶權次郎
派在總務處辦事　經濟部理事官　宋壽梅
給八級俸
派在大臣官房辦事　經濟部事務官　吉田敬助
給十一級俸
派在貿易司辦事　同　榎本清
給十三級俸
派在貿易司辦事
康德九年五月四日　大使館理事長　眞田康平
給二級俸
派在中華民國大使館辦事　檢察官（兼）　眞田康平
派充新京高等檢察廳檢察官　四平省長官房辦事理事官（兼）　山內竹雄
兼在四平省開拓廳辦事
康德九年五月五日
大陸科學院研究官兼國立工業大學教授建築局技正　小野薰
應即開去兼官
康德九年三月三十日　大陸科學院研究官　小野薰
辭官照准
康德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國立工業大學教授　黑田偉夫
同　專賣署事務官　辻垣眞三　藤田藤吉
辭官照准
康德九年四月三十日　休職總務廳事務官　守田義道
治安部事務官　孫福慶
陸軍軍官學校事務官　福山秀信
軍監獄長　元吉健治
民生部事務官　劉遠綏
公立國民高等學校教諭　北嶋榮
辭官照准
康德九年五月一日　開拓總局理事官　古田傳一
辭官照准
康德九年五月四日　省理事官　雨夜甚將
辭官照准
康德九年五月五日　公立醫院高等官試補　王德育
同　前原東作
辭官照准
康德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濟部理事官　宋壽梅
經濟部大臣官房資料科長
康德九年五月四日
（四平省長官房人事科長）　省理事官（兼）　山內竹雄
兼四平省開拓廳農林科長開拓科長
康德九年五月五日
○官吏殉職（郭爾羅斯後旗）公立醫院醫官　張永芳、康德九年一月一日殉職セリ

彙報

◎官署時項
○科長異動　今回左ノ通科長ノ異動アリタリ
（總務廳人事處）
新京特別市技正　下村節義
新京特別市水道處擴張科長
康德九年四月十六日

一般廣告

會社合併公告

滿洲明治製菓株式會社、滿洲乳業株式會社ハ康德九年四月二十七日開催シタル株主總會ニ於テ三社合併シテ滿洲明治製菓株式會社存續シ滿洲明治牛乳株式會社及滿洲乳業株式會社ハ解散スルコトニ決議シタルニ因リ本合併ニ異議アル債權者ハ來ル康德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迄ニ各其ノ債權ヲ有スル會社ニ異議ヲ申出デラレ度此段公告候也

康德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奉天市大和區高千穗通第拾六號
滿洲明治製菓株式會社
奉天市大和區高千穗通第拾六號
滿洲明治牛乳株式會社
新京特別市飛行場南端
滿洲乳業株式會社

有獎滿洲儲蓄債券當籤番號

●支拂場所　本銀行本支店　出張所　郵政局

康德九年五月

滿洲興業銀行

第二回債券（第八次抽籤）◎支拂開始 九月二十九日

四等 五圓（各組100本 計200本）				
470	31999	72264	85225	91669
560	32016	72558	85567	91951
1246	32277	73035	87314	92363
1452	34585	73220	88581	93000
2321	34784	73564	90656	93342
2859	34985	74576	90837	93821
4843	35628	74924	93199	94958
5079	36176	75002	94429	95140
5080	40081	75718	95183	96375
8194	40275	76651	98679	97529
9171	44099	77071	98755	97390
9173	45391	77292	99567	97518
9304	45691	79278	99668	98124
10184	47044			98215
12488	48216			99012
13193	49199			99190
14242	49962			99464
16120	51032			99694
16917	51615			
17470	52515			
20002	54142			
21851	56184			
22247	56382			
22270	56637			
22728	57575			
26059	58147			
27645	60161			
27908	60655			
30285	61241			
30646	62671			
31606	65407			
31921	65614			
31996	65686			

壹等 壹千圓（各組2本 計10本）	
49411	
95074	

貳等 壹百圓（各組10本 計100本）	
31366	53780
35180	54771
47552	

參等 拾圓（各組50本 計500本）	
1190	56159
4890	60831
6513	66045
11704	67306
16184	71898
18842	77007
21276	91229
36430	92825
36804	92940
36850	95263
45368	99032
52472	99766
53926	

四等 五圓（各組100本 計200本）	
66651	81857
67317	85132
67857	84855
68702	85067
72264	85225
72558	85567
73035	87314
73220	88581
73564	90656
74576	90837
74924	93199
75002	94429
75718	95183
76651	98679
77071	98755
77292	99567
79278	99668

即時拾圓券（引換券）	
105	8169
322	8340
335	8653
595	8950
818	10062
1449	10445
1811	10462
2576	10561
4907	12079
5139	13039
5219	13455
5806	13719
6147	13817
6363	14228
7445	14631
8047	15825

16104	43220	67118	87851
16611	43797	67185	87945
17429	45840	68916	88203
17759	46227	69485	88855
17892	48067	70670	89047
19507	48210	70706	89132
20443	48352	70811	89289
20496	48342	71781	90066
20512	48953	71925	90812
20789	49352	71986	91234
20882	49436	72000	91390
21019	49712	72718	91669
21285	50564	72986	91951
21308	50992	73804	92363
21799	51872	74314	93000
22489	52206	74793	93342
22648	52453	75459	93821
22666	52462	75630	94958
23462	52537	75838	95140
23570	53132	76227	96375
23773	53150	76919	97529
26933	53160	76058	97390
27802	53441	78133	97518
28075	53596	78360	98124
28228	54064	78417	98215
28250	54932	79074	99012
28341	55161	81600	99190
29152	56169	81650	99464
29336	58129	82101	99694
29896	58260	83104	
30777	59527	83326	
30848	60285	84079	
32827	60383	85014	
32906	61449	85188	
33897	62218	85537	
34204	62947	85705	
34712	63069	85732	
36094	63190	85734	
36052	63818	85816	
38237	64567	85727	
38598	64961	87000	
39118	65444	87593	
39323	65447	87765	
41053	66911	87783	

第十回儲蓄債券六月出資一等割增金五千圓　第十回儲蓄債券六月出資一等割增金五千圓

第四期營業報告書（自康德八年壹月壹日 至康德八年六月參拾日）

貸借對照表（康德八年六月參拾日現在）

資產之部（借方）

科目	金額（圓）
未拂込資本金	四八、〇〇〇・〇〇
不動產	一三、五二〇・〇〇
什器	一、〇三三・〇〇
興業積金	二、三〇〇・〇〇
商品	三七、八六〇・七九
掛買	一八、三五七・〇三
假渡金	三、三三五・三三
清津出張所	四三、九六五・六五
當座預金	三、〇八五・五五
有價證券	三〇、〇〇〇・〇〇
金銀	六、三四九・五五
合計	三六、八五三・一九

負債之部（貸方）

科目	金額（圓）
資本金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掛買金	八、六三三・六三
假受金	一、四〇〇・〇〇
借入金	四九、三八五・〇〇
法定積立金	一、六五〇・〇〇
準備積立金	一、六〇〇・〇〇
退職社員慰勞積金	四〇〇・〇〇
前期繰越金	二、一五三・九三
當期純利益金	一、三三三・六四
合計	三六、八五三・一九

間島省延吉縣龍井街
株式會社　興亞商會

貨幣發行每週平均額表

自康德九年四月十九日
至康德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貨幣發行額	一、一七二、〇四〇、八一九・〇〇（圓）
紙幣	一、一一二、八四六、七〇五・〇〇
準備	四〇九、二三二、一六九・〇〇
保證	七〇三、六二四、五三六・〇〇
鑄幣	五九、一九四、一一四・〇〇

康德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滿洲中央銀行

總務廳官房會計科 早川尚吾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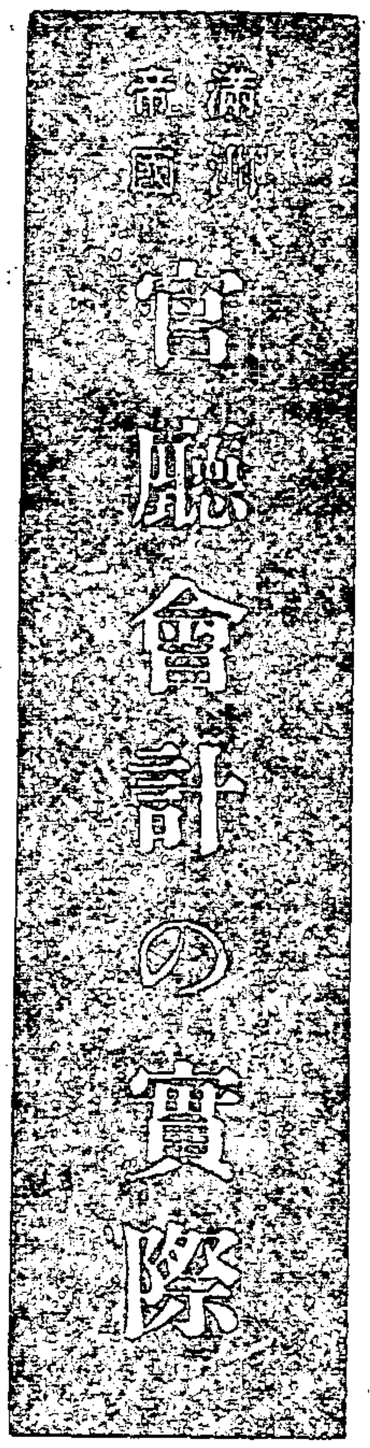

御申込 前金申込の事 官公署は公文にて申込の事

菊判 上製函入 定價 七圓五十錢
總頁 八五〇頁 送料 四十八錢

滿洲國唯一の（第三版出來）

官廳會計實務書出づ！

複雜にして難解。これが完全なる理解は容易のことに非ずとの「官廳會計」を實際にそくして解り易く一々實例を示して明快なる回答を與へたるものが即ち本書である。

本書は滿洲建國の頭初より今日に到る迄滿洲國會計事務の中樞に職を奉じ、實際に處し孳々として法規活用の研鑽を重ねたる著者が、年餘の努力により完成せるもの。

會計實務の指針として裨益するところ尠からざるを信ず、敢へて江湖に推奬する所以である。

滿洲書籍配給株式會社
全滿各地書店 發賣中

總務廳事務官 森勝義著

御申込 前金申込の事 官公署は公文にて申込の事

菊判 上製函入 定價 八圓
總頁 七一六頁 送料 四十四錢

再版發賣中！

複雜多岐なる土木建築工事に關する經理の解說書は、關係當事者の久しき要望なりしにも拘らず、未だ日滿を通じ發行せられたるものなく、これが運用に圓滑周到を期するには、絶大なる辛勞を要したり。本書はかゝる見地に鑑み事務適正の一助として、著者が十數年に亙る研究と經驗との結晶により完成せる一大金字塔にして、曩に初版發行するや、近來に於ける快著として大方の絶讃を得たるもの。

殘部僅少につき至急御申込を願ます。

發行所 新京・興安大路。一一六（振替新京一九一番）
滿洲行政學會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價目 一部 七分（國內） 一角五分（國外） 各郵費在內
定期 一月 一圓五角（內地） 三圓五角（國外）
廣告料 一段 終頁 九ポイント一行十四字詰 三角
其ノ他ノ頁 九ポイント一行十四字詰 二角五分

發行所 新京國務院總務廳
發賣所 新京吉林大路 電話 20（呼出）國務院 三九・三〇（組織）
印刷廠 電話（2）一八二一一一二（發賣）
傳聽 新京一三三〇 大連五二三